

# 2025 年度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本级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本级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包机编发〔2024〕25号），对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进行了调整。

主要职责包括：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包头市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牌子，归口市委统战部领导。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民族工作的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党中央对民族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及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二）组织开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工作建议。

（三）承担市民委委员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民族工作有关协调机制的具体事务。协调推动有关部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

（四）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五）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参

与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建设。协调推动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和创新融合。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协调推动全市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会环境建设工作。

（七）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研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党的民族政策在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安全领域的实施、衔接，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

（八）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意见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

（九）统筹协调、指导督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十）组织协调民族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十一）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协调推进科（政策法规科）、理论研究和文化宣传科、民族团结促进和共同发

展科、教育科（民族语言文字科）、机关党总支（人事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三、2025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不断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思想政治基础。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履行民族工作主体责任，细化完善民委委员制和民族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民委委员单位会议，探索建立民委委员单位监督通报制度，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的民族工作格局。积极参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体系规划工作，不断提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水平，选树不同层级优秀教育实践案例，争取命名自治区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 1 个。

（二）着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强大精神文化支撑。建立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机制，制定《包头市民委民族工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统筹协调各高校、科研院所及研究基地申报专项研究课题，推动形成包头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案例和科研成果。建立铸牢中华

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工作机制，加强全市民委系统纵向联动、民委委员单位横向协同、各级主流媒体协同合作，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开展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创建工作举措及成效等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全年不少于500场次。组织举办全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讲解员大赛、第18届“艾不盖颂”金秋诗会、2025年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蒙古语文翻译人员培训班，承办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主题文化活动——内蒙古篇包头市分会场，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三）加快民族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跟踪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督查指导和绩效考评等工作，充分发挥资金的撬动作用，不断改善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支持达茂旗兴边富民中心城镇建设，加强对“固边兴边富民”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推动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改善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落实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做好2025年度民贸企业动态调整和“十五五”期间民品企业认定调整工作。

（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建立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利用长效管理、监督检查、通报公布、摘牌退出等制度对全市各级（10个国家级、55个自治区级、710个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实施动态管理，持续发挥各级示范单位典型引领作用。创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文旅、消防、供电、工青妇等行业的“模块化”创建模式，创建进楼栋、班组、家庭、岗

位的“微细胞”创建模式，创建融入文创产品、旅游商品和生活用品的“植入式”创建模式，不断延伸创建工作触角，努力实现创建工作立体化、精准化、精细化。持续擦亮“红石榴”系列创建品牌，对全市168个“红石榴”系列实体进行星级管理，持续发挥文化阵地、宣传阵地、服务阵地作用。

（五）推动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积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建立健全“三项计划”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制定印发2025年重点任务清单，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各民族互嵌式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相关部门加强对各民族流动人口职业技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的培训，为各族群众创造更多交往交流交融的机会和平台。常态化组织各学段学生参观学习和交流，持续推动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者参与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等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志愿服务交流活动。创新推动“非遗+旅游”“演艺+旅游”“文博+旅游”等业态融合发展，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旅精品线路、演艺活动、旅游宣传品等，有效促进各族群众跨区域流动。全力做好第十一届全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备战、参赛工作。

（六）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不断提高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依托“一周两月”系列活动，采取“线上”与“线下”联动方式，通过组织举办全市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培训班、开展网络竞答活动等，推进民族政策法规宣传学习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苏木乡镇、进学校、进宗教活动场所、进网络等各领域，着力增强各族干部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民族成份变更工作，常态化开展民族领域风险隐患矛盾排查，做好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服务管理工作，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联合市委统战部等有关部门对全市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要求、党的民族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情况进行督查指导。

##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61.4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12.2 万元，减少 24.31%。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461.48 万元。包括：**

##### 1. 本年收入合计 461.4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1.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33 万元，减少 6.5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项目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

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1.88 万元, 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数未下拨。

##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61.4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61.48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1.47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工资及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7.91 万元, 减少 23.05%。主要原因是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项目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7.82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养老保险。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3 万元, 减少 28.9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人员减少导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3.12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减少 4.27 万元, 减少 32.5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人员减少导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9.08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

员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6.19 万元，减少 32.4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减少导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系统未取数导致。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461.4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61.4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1.4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461.4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4.48 万元，占 65.98%；

项目支出 157 万元，占 34.0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1.4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2.2 万元，减少 24.31%。主要原因是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项目、第十届全区少数民族运动会等项目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61.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减少 7.9 万元，减少 1.71%。主要原因是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项目、第十届全区少数民族运动会等项目减少。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381.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91 万元。其中：

1.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24.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1.41 万元，减少 31.81 %。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

2.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 1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49 万元，减少 10.50%。变动原因是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项目、第十届全区少数民族运动会等项目减少。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47.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2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3.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9 万元，减少 24.97%。变动原因：本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4.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3 万元，减少 32.60%。变动原因：本年度养老保险人员经费减少。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3.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7 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3.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7 万元，减少 32.55%。变动原因：本年度医疗保险人员经费减少。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9.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9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9.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9 万元，减少 32.44%。变动原因：本年度公积金人员经费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4.4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89.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4.35 万元、津贴补贴 92.01 万元、奖金 42.4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0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元。

(二) 公用经费 15.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2 万元、邮电费 0.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劳务费 2.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3 万元、工会经费 3.08 万元、福利费 3.7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1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无变化。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4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57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5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 （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

#### 1.项目概述

通过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教育与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等活动，保障做深做细做实创建工作，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

#### 2.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扎实推进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

#### 3.实施主体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 4.实施方案

根据市本级下达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制定本年预算，主要用于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培树，互观互学活动等产生的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印刷费、培训费等。

#### 5.实施周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预算110万元。

### （二）民族工作经费

#### 1.项目概述

为加强我市民族工作部门建设，保障党的各项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设立民族工作经费项目。

#### 2.立项依据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市委市政府《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我市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3.实施主体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民族工作专项经费制定本年预算，主要用于开展民族工作产生的办公费、培训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等。

## 5.实施周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该项目预算 40 万元。

### （三）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经费

#### 1.项目概述

组织全市翻译人员培训，深入学习贯彻《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使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取得实效。

#### 2.立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 3.实施主体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经费制定本年度预算，主要用于劳务费、培训费、差旅费等。

## 5.实施周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该项目预算 5 万元。

### （四）定向选调生补助

#### 1.项目概述

2024 年使用财政资金 2 万元，给予大学本科生 2 万元经济补助。按定向选调生当年在岗人数及标准核算经济补助，并按市委组织部要求时间节点统一发放，保障选调生在单位工作顺利开展，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

## 2. 立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管理办法（实行）》。

##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 4. 实施方案

按定向选调生当年在岗人数及标准核算经济补助，并按市委组织部要求时间节点统一发放。

## 5. 实施周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该项目预算 2 万元。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5.35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1.12 万元、邮电费 0.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劳务费 2.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3 万元、工会经费 3.08 万元、福利费 3.7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4 万元，增长 49.12%。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多，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14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财政拨款。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4 个，公开绩效目标 4 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57 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 10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敏

联系电话：5618543